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少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6日115年度交簡字第84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偵字第 171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少偉於民國115年1月18日3時20分許經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友人位於臺北市中華路之住處內，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涉嫌施用毒品部分，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案偵查中)後，竟於115年1月18日0時許，明知其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單位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欲自上址返回其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於同日1時許，未打方向燈即駛入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93巷口時，為在該處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發現而上前查看，見林少偉眼神渙散遂將之攔查，經其同意後對之進唾液快篩檢測，結果呈鴉片類、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即將之帶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382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19210ng/mL)、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值10370ng/mL)、可待因陽性反應(濃度值90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審量刑，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其施用毒品後騎車為警查獲後，遭科處罰金12萬，且需進行戒癮治療，公共危險部分又判決有期徒刑5月，過於嚴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之狀態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危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偵查中坦承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施用毒品檢驗閾值均非低、首犯毒駕刑案，並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俱無不合，量刑亦無任何違法、失當之處。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兆廷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吳丁偉

法　官　李雨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